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58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奇儒
被　　告　源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李松蓺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08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零伍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松蓺與訴外人黃永震於民國107年3月28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乙份，保證被告源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（下稱源川公寓大廈管理公司），對原告到期應付而未清償之現在（包含已到期之債務）及將來發生之債務，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，與被告源川公寓大廈管理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源川公寓大廈管理公司於107年3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借款期間107年3月30日至110年3月30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年利率5.67%計算，按月分期清償本息，倘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應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源川公寓大廈管理公司

自107年12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被告尚積欠本金1,980,516元，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放款帳卡、利率查詢表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頁至第44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又被告既分別為本件借款之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